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Helsinn Healthcare SA
(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

法定代理人 Matteo MISSAGLIA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複代理人 呂書瑋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佳菁律師

複代理人 張秉甦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君怡

複代理人 張雅雯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立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輔佐人 陳本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豫宛

蘇怡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1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03 智慧財產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05 法官 吳俊龍
06 法官 陳端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吳祉瑩